

#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

##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地址：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電話：(03)4227151(0972-137000)轉 57142

傳真：(03)4223474

網址：<https://admission.ncu.edu.tw/>

(110 年 11 月 4 日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 重要日程表及注意事項

報名系統網址： <a href="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a>		
招生資訊網網址： <a href="https://admission.ncu.edu.tw">https://admission.ncu.edu.tw</a>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	110年11月24日上午9:00開始 110年12月3日下午3:30截止
	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及報考在職生組考生須於110年12月3日晚上11:59前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其他一般生不需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費即可。
	上傳「系所審查資料」	◎僅報考之類系所組初試有「資料審查」者須繳交。 ◎繳交內容及期限詳各類系所簡章分則，截止時間為截止日當日晚上11:59止。
報名結果及報名人數查詢		110年12月17日 請至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結果及准考證號請「登入」報名系統後查詢
列印准考證		110年12月29日報名系統開放考生列印准考證 ◎請自行「登入」報名系統列印。
初試考區地點公告		110年12月29日公告於報名系統及招生資訊網
初試		111年2月7日及2月8日 ◎資工類及光電類於111年2月7日考試，其餘類系所組於111年2月8日考試。 ◎各節考試時間及科目詳閱「貳拾壹、考試日程表」。 ◎試場分配表(教室位置)於111年1月28日公告於報名系統及本校招生資訊網。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的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等)」應試。 ◎有關計算器使用規定請詳閱簡章「玖、初試考試」說明。
初試放榜		111年2月22日下午4:00 ◎初試錄取名單及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於報名系統及招生資訊網。 ◎報名系統同時開放考生查詢各科成績。
初試成績複查		111年2月22日至3月1日(一律至報名系統申請)
郵寄初試成績單、複試通知單或錄取通知書		111年2月23日
複試		111年3月4日至3月13日(由各系所訂定，詳各系所分則)
複試放榜		111年3月17日下午4:00 材料類聯合招生：111年3月10日下午4:00 ◎公告於報名系統及招生資訊網。
複試成績複查		111年3月17日至23日(一律至報名系統申請) ◎報名系統開放考生查詢複試成績。
郵寄複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書		111年3月18日
正取生報到		111年6月10日以前(由各系所訂定，詳各系所分則或錄取通知書)

錄取生報到情形查詢	初試：111 年 3 月 4 日 複試：111 年 3 月 25 日 起，至報名系統查詢
備取生遞補期限	111 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備取遞補通知(報到)方式請詳閱各系所分則。

- ※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需求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10年11月24日至12月3日)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0972-137000)轉 57142。
- ※ 本校部分系所參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詳各類系所碩士班分則頁碼一覽表 P.1)，欲報考之考生請參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簡章。



#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 目 錄

各類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複試日期及分則頁碼一覽表.....	1
網路報名流程圖.....	3
上傳報名資料流程圖.....	4
繳費方式說明.....	5
壹、報名資格.....	6
貳、修業年限.....	7
參、聯合招生說明(材料類、資工類、光電類、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	7
肆、報名.....	7
伍、退費辦理.....	11
陸、招生類系所(分則).....	12
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59
捌、准考證.....	60
玖、初試考試.....	60
拾、複試.....	61
拾壹、錄取.....	62
拾貳、放榜.....	63
拾參、成績複查.....	63
拾肆、報到.....	64
拾伍、申訴程序.....	65
拾陸、獎學金.....	65
拾柒、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66
拾捌、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	68
拾玖、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70
貳拾、簡章未盡事宜.....	70
貳拾壹、考試日程表(各節考試時間).....	71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及中央大學平面圖.....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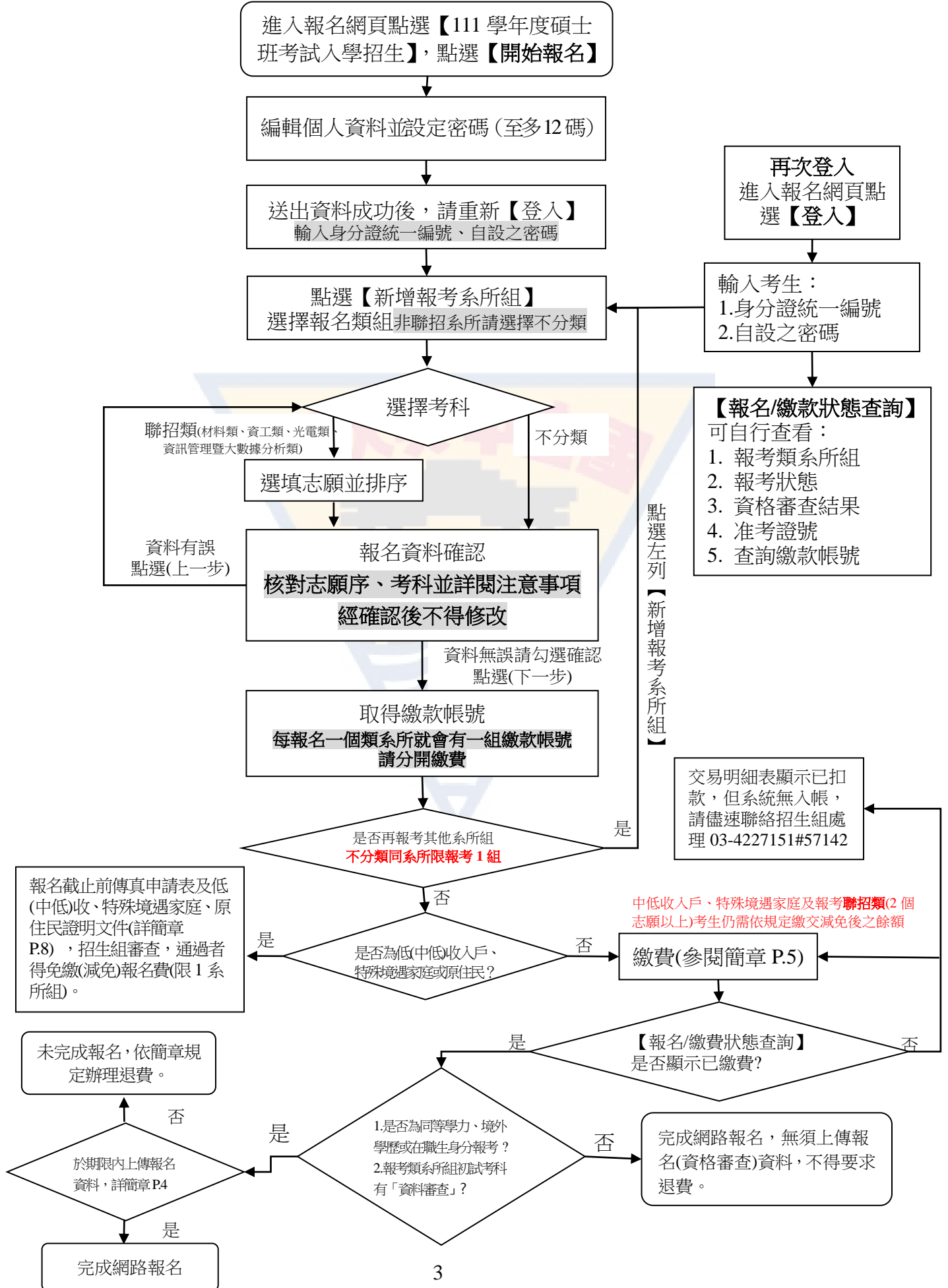
各類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複試日期及分則頁碼一覽表

院別	系所別	分則頁碼	招生名額		複試日期
			一般生	在職生	
	資工類聯合招生	12	37	0	無複試
	材料類聯合招生	13	23	0	材料所: 3月8日
	光電類聯合招生	14	30	0	無複試
	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聯合招生	15	34	0	無複試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17	8	1	戲曲組:3月8日
	英美語文學系	18	8	0	3月4日
	法國語文學系	19	3	0	3月11日
	哲學研究所	20	2	0	3月8日
	歷史研究所	21	7	0	無複試
	藝術學研究所	22	4	0	3月11日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23	4	2	3月8日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	0	參加台灣聯大招生
文院小計			37	3	
理學院	數學系	24	12	2	無複試
	物理學系	25	7	1	3月4日
	化學學系		26	0	參加台灣聯大招生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14	28	0	參加光電類聯合招生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	14	2	0	參加光電類聯合招生
	天文研究所	26	4	0	3月8日
	統計研究所	27	11	1	無複試
	理院小計			90	4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甲組)	28	38	0	無複試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乙組)	13	3	0	參加材料類聯合招生
	土木工程學系	29	40	2	防災與資訊應用組: 3月7日 大地工程組: 3月9日 水資源工程組: 3月10日 力學與結構工程組: 3月11日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碩士班	31	4	0	3月8日
	機械工程學系(固力與設計組、製造與材料組、熱流組、系統組)	32	35	0	固力與設計組-書審
	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組)	13	7	0	參加材料類聯合招生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33	9	0	機電系統控制組3月4日
	能源工程研究所	34	6	0	無複試
	環境工程研究所	35	12	0	無複試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13	13	0	參加材料類聯合招生 3月8日
工院小計			167	2	
管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6	3	0	3月4日
	企管管理學系(工商管理甲~丁組)	37	46	0	無複試

院別	系所別	分則 頁碼	招生名額		複試日期
			一般生	在職生	
管理學院	企管管理學系(大數據與智慧企業戊組~己組)	15	6	0	參加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 聯合招生
	資訊管理學系(甲、乙組)	15	23	0	參加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 聯合招生
	經濟學系	38	8	0	無複試
	財務金融學系	39	16	0	無複試
	產業經濟研究所	40	12	0	法律組 3月8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41	10	0	3月4日
	工業管理研究所(工業管理組)	42	14	0	無複試
	工業管理研究所(大數據組)	15	5	0	參加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 聯合招生
	會計研究所	43	10	0	無複試
	管院小計			153	0
資訊電機學院	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44	3	0	3月4日
	資訊工程學系	12	35	0	參加資工類聯合招生
	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碩士班	12	1	0	參加資工類聯合招生
	資訊工程學系AI碩士班	12	1	0	參加資工類聯合招生
	電機工程學系(固態組、系統與生醫組、電波組)	45	43	0	無複試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組)		14	0	參加台灣聯大招生
	通訊工程學系	46	27	0	無複試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47	10	0	3月8日
資電院小計			134	0	
地球科學學院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碩士班	48	7	1	無複試
	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碩士班	49	5	1	無複試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50	3	2	3月8日
	應用地質研究所	51	5	1	無複試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52	3	0	3月8日
	地科院小計			23	5
客家學院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及政策碩士班	53	4	0	3月8日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碩士班	54	2	0	3月9日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55	12	0	無複試
	客院小計			18	0
生醫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系 (生物醫學組、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	56	7	1	無複試
	生命科學系(生化與分生組、環境生物組)		5	0	參加台灣聯大招生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5	0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		5	0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	57	3	0	3月11日
生醫理工學院小計			25	1	
遙測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58	3	0	3月9日
總計			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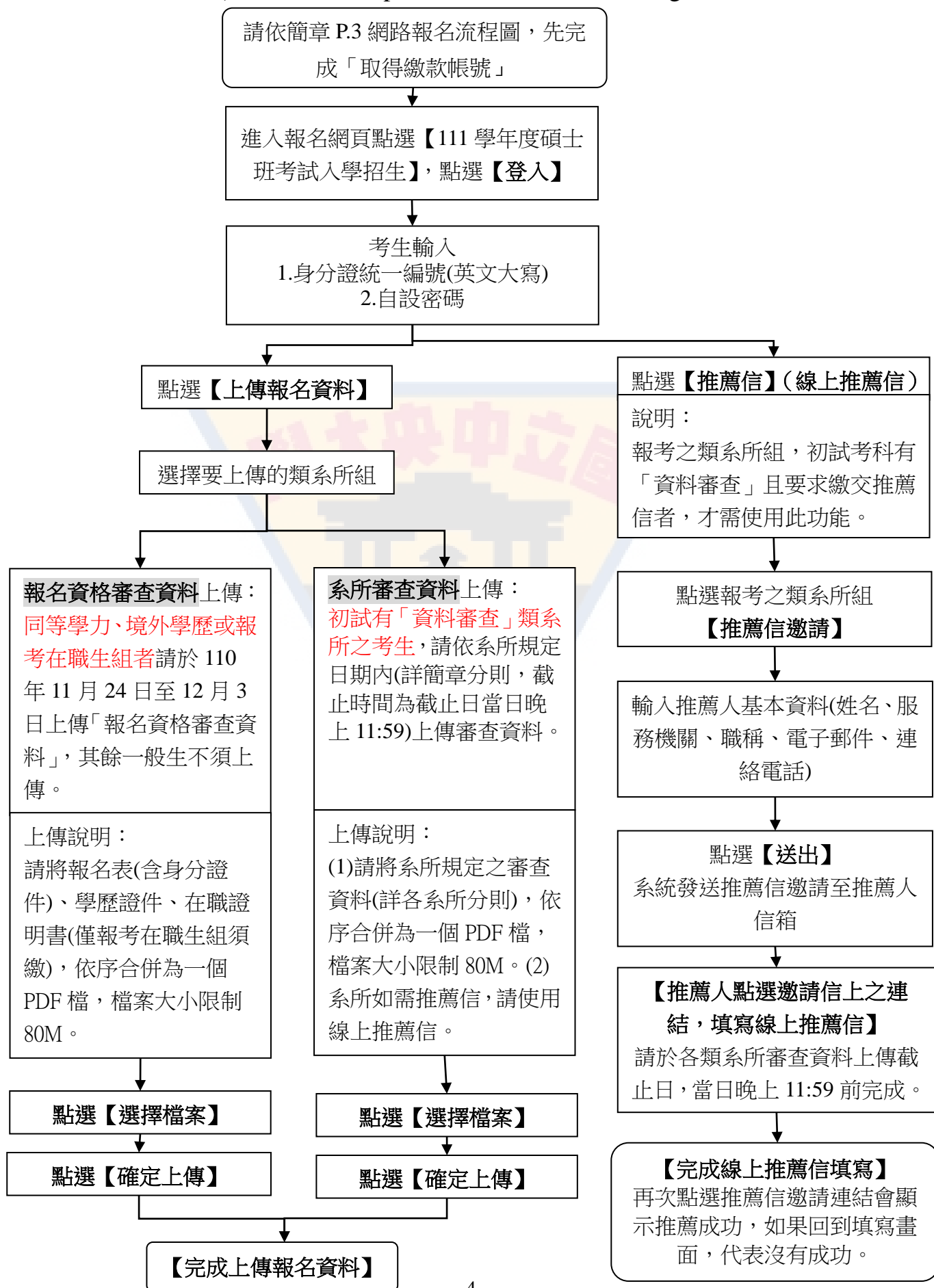
#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系統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上傳報名資料流程圖

報名系統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 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不含轉帳手續費）：

每報考 1 個系所(組)為 1,300 元。

報考聯合分發類（資工類、材料類、光電類、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選考 1 個系所組報名費 1,300 元，選考 2 個(含)以上系所組者報名費 1,700 元（不含轉帳手續費）。

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原住民報名費請詳閱簡章第 8 頁。

### 二、繳費期限：110 年 11 月 24 日(三)上午 9:00 至 12 月 3 日(五)下午 3:30。

### 三、繳費前請先至報名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取得繳款帳號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共 16 碼(例:00457XXXXXXXXXXXXX，為一個完整的虛擬繳款帳號)僅供考生本次報名該類系所組使用(每報名 1 個類系所組就會有 1 組繳款帳號請分開繳費)，**繳款成功 1 小時後系統會自動對帳，考生不須再提供繳款證明**（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繳款時請務必再次核對繳款帳號是否正確。

### 四、繳費查詢：**繳費成功 1 小時後請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是否入帳完成**，若於晚間 10:30 後轉帳，請於隔天上午 9:30 後再上網查詢。

### 五、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入帳銀行：第一銀行（行庫代號為 007）※

#### （一）自動櫃員機(ATM)繳費或轉帳繳款：

1. 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轉帳，免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輸入第一銀行行庫代號 007→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非第一銀行)ATM 轉帳步驟(手續費由 ATM 自動扣款)：

請依各金融機構 ATM 指示操作，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或[其他服務]→（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第一銀行行庫代號 007→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 （二）第一銀行櫃檯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繳款帳號 16 碼）。

※戶名及帳號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完整，以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自身權益。（『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為完整戶名）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第一銀行代號 007）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繳款帳號 16 碼）

#### （三）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先向開戶銀行申請，並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帳戶餘額」是否顯示為數字，若非數字而為空白或\*\*即表示轉帳未成功。逾期未完成繳費(含繳費金額不足)，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 七、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接受 ATM 跨行匯款)，現金繳費僅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單繳費，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 壹、報名資格

### 一、一般研究生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碩士學位者。

### 二、在職研究生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公、私立學校教師，**在職且工作年資滿 2 年以上(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惟各系所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者，依其規定。
- (二) 義務役、教育實習及低於月最低投保薪資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志願役得採計工作年資(請附軍中開立的年資證明)，另研發替代役工作年資採計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範辦理。
- (三) 報考在職生組者所從事之工作是否需與擬報考系所性質相同，依各系所規定。
- (四) 報考在職生組者，務必填具「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連同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一起上傳至報名系統。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收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為辦理依據。未上傳同意書者，一律以退費處理。

三、除上述報考資格，各系所另有其他報考資格規定者(詳「陸、招生類系所(分則)」其他規定欄)，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四、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報考資格依各相關辦法規定，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注意：**1.111 學年度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惟兩項招生皆獲錄取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2.本項招生考試各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別皆為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非教育部核定之學籍分組，因此學生證、學位證書及各項學籍成績證明文件皆不會載明一般生、在職生及組別。

3.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4.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於報名前，須先取得擬報考系所同意書，得暫報考該系所，俟報名後，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

5.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之考生。

## 貳、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以學位在職生身分錄取入學之研究生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10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網址：[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10/rul110\\_index.html](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10/rul110_index.html))。惟 111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111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畢業條件及應修習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入學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

## 參、聯合招生說明(材料類、資工類、光電類、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

一、報考聯合分發類(材料類、資工類、光電類、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考生可以選考一或多個系所組，一次筆試就可以選填多個系所組為就讀志願，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聯合分發類錄取規則：

報考聯合分發類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報名系統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或至國立中央大學首頁-->招生專區(招生資訊網)-->招生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流程圖請詳閱簡章第 3 頁。

上傳報名資料流程圖請詳閱簡章第 4 頁。

二、報名時間：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費：**11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12 月 3 日下午 3：30 止。**

(為避免網路擁擠造成連線異常，建議考生盡早上網完成報名繳費及資料上傳作業。)

※有選考科目及志願序者，應於報名時選填清楚，選定後不得要求更改。

※考生可報考多個系所，惟錄取後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同一系所限報考一組(聯合分發類除外)，報名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之考生(聯合分發類除外)，其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其他未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場應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試題內容是否相同)。

三、報名費(複試不收費)：繳費方式說明請詳閱簡章第 5 頁，繳款帳號請至報名系統取得。

※考生逾期未完成繳費或報名費不足而延誤報名，考生應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一) 一般考生：

1.每報考 1 個系所(組)為 1,300 元。

2.報考聯合分發類(資工類、材料類、光電類、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選填 1 個系所組志願報名費 1,300 元，選考 2 個(含)以上系所組志願者報名費 1,700 元。

例如：某生報考材料類，選填志願為「材料所」、「化材系乙組」及「機械系先進材料組」共 3 個志願，其報名費為 1,700 元。或報考資工類，選填志願為「資工系」、「軟工碩士班」共 2 個志願，其報名費為 1,700 元。

(二) 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考生:

身分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報名費優待	減免 1,300 元	減免 780 元 (60%)	減免 780 元 (60%)	減免 1,300 元
	◎減免 1,300 元：報考第 1 個系所(組)免繳報名費，報考第 2 個系所(組)以上請繳交全額報名費 1,300 元 ( <u>報考聯合分發類選填 2 個(含)以上系所組志願減免後應繳交 400 元報名費</u> )。 ◎減免 780 元(60%)：報考第 1 個系所(組)報名費減免 780 元(60%)，減免後應繳交報名費 520 元；報考第 2 個系所(組)以上請繳交全額報名費 ( <u>報考聯合分發類選填 2 個(含)以上系所組志願減免後應繳交 920 元</u> )。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1. 請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 <u>切勿先行繳費</u> ，並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及「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審查(03-4223474)，待招生組通知審查結果。 2.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4.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報考聯合分發類之考生，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四、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分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系所「審查資料」：

(一)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 繳交時間：11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00 起至 12 月 3 日晚上 11:59 分止。
- 除**同等學力、境外學歷或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須繳交外，其餘考生(已取得國內學士學位證書即大學畢業證書、或預定於 111 年 1 月至 8 月畢業之應屆畢業生、延畢生等)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即可。**

※若報名資料與上傳資料不一致，概以上傳資料為準。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請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後，於報名系統上傳。																	
<b>1.報名表</b>	<p>(1)考生完成報名系統「編輯個人資料」及「新增報考系所組」後，報名系統即產生報名表供考生列印或存檔。</p> <p>(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可黏貼於報名表上，再將報名表掃描成 PDF 檔，或檢附電子檔置於報名表後。</p>																
<b>2.學歷（力）證件</b>	<p>(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須繳交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或碩士、博士班）學位證書。</p> <p>(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擇一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考簡章 P.59</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 同等學力條款</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繳交學力證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條第一、二款</td> <td>「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條第三款</td> <td>「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條第四款</td> <td>「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條第五款</td> <td>「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條第六款 第一目</td> <td>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條第六款 第二目</td> <td>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條</td> <td>1.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證明，或「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 2.報考系所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向招生組索取)。</td> </tr> </tbody> </table> <p>(3)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交下列文件：</p> <p>A.境外學歷證件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p> <p>B.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p> <p>C.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須含入出國地點及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D.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至報名系統下載。</p> <p>(4)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檢具相關文件</p>	符合 同等學力條款	應繳交學力證件	第五條第一、二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第三款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	第五條第四款	「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條第五款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條第六款 第一目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第五條第六款 第二目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第六條	1.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證明，或「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 2.報考系所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向招生組索取)。
符合 同等學力條款	應繳交學力證件																
第五條第一、二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第三款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																
第五條第四款	「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條第五款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條第六款 第一目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第五條第六款 第二目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第六條	1.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證明，或「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 2.報考系所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向招生組索取)。																

	外，另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至報名系統下載)。
<b>3.在職證明書</b>	<p>※僅報考在職生組考生須繳。</p> <p>請現職公司開立 (開立日期須為 110 年 11 月 4 日之後方為有效)，內容須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名稱、職稱、到職年月、年資等，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或含服務機關的人力資源單位印信)。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 2 年以上者，須另附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如之前任職公司之離職證明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p>

(二) 系所「審查資料」

1. 僅報考之類系所組初試考科有「資料審查」者須上傳繳交 (複試依系所規定郵寄繳交)，繳交資料及繳交期限詳各系所簡章分則，繳交截止時間為截止日，當日晚上 11:59 分止。
2. 推薦信：各類系所分則初試審查資料規定繳交推薦信者，一律使用招生系統「線上推薦信」，線上推薦信流程請參閱簡章 P.4。

(三) 上傳報名資料

1. 上傳流程圖請參閱簡章 P.4，系統操作手冊另於報名前公告於報名系統最新消息。
2. 開放上傳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或缺漏，可刪除後重新上傳，逾期恕無法受理補件或抽換。
3. 報名資料請仔細檢查，務必確認各項表件正確齊全，考生如因資料不全、資格不符不得報考時，考生自行負責。

五、注意事項：

(一)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 (110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3 日) 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142。

(二)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如下：

1. 一般生：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
2.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或報考在職生組者：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且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成功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3. 上述程序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應考。

(三) 考生報名資料核對完成，勾選確認報考資料無誤，產生繳款帳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志願序、考科等資料。

本校報名系統將透過手機簡訊發送相關通知 (如忘記密碼簡訊、繳費成功簡訊、招生考試重要通知等)，請確認您的手機門號未開啟企業簡訊之阻擋功能，以避免漏收簡訊。

(四) 如具本校學則第 6 條情形者，得於註冊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公費生或有實習或服務 (服役) 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

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如有兵役問題，得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規定向戶籍地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六) 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與網路報名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偽造、冒用、剽竊不實、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學位資格。
- (七) 錄取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八) 本校部分系所/學程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 (九)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系所。另同意錄取生資料做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伍、退費辦理

- (一) 考生如因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同等學力、境外學歷或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請依規定辦理退費。以上經查無誤，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
- (二) 請至網路簡章公告處下載「退費申請表」填寫並黏貼繳費收據(證明)(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三) 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陸、招生類系所(分則)

資工類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35	第 1 項 (x 1.0)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第 2 項 (x 1.0)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第 3 項 (x 1.0)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無	1.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2.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3.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碩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第 2 項 (x 1.0)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第 3 項 (x 1.0)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無	1.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2.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3.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資訊工程學系 AI 碩士班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第 2 項 (x 1.0)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第 3 項 (x 1.0)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無	1.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2.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3.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其他規定：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fongshen@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本系網頁。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備取意願調查回覆表」將與放榜當天公告於本系網頁，請備取生(有意願備取報到者)於 111 年 3 月 4 日(郵戳為憑)前下載填寫後掛號寄至本系，本系彙整後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公告備取意願調查回覆結果，請所有備取生務必於查看確認，如有問題請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前與本系聯絡，逾期恕不受理。</li> <li>正取生報到完成後，如有缺額將以網頁公告方式依序通知已回覆有意願的備取生，辦理正式報到手續，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報名系統亦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li> <li>本系必要時亦可能電話連絡考生(本校所撥出的電話，受話方所顯示的號碼行動電話為 0972137000)，考生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或未開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li> </ol>					



材料類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先進材料組 (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材料科學 第 2 項 (x 1.0) 普通物理	無	1.普通物理 2.材料科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 (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材料科學 第 2 項 (x 1.0) 普通物理 第 3 項 (x 1.0) 普通化學	無	1.普通化學 2.材料科學 3.普通物理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13	第 1 項 (x 1.5) 材料科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材料科學 3.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

1. 材料類初試各科不得使用計算機。
2. 本類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
3. 為方便材料聯招志願分發作業，材料類複試將提早於 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4:00 放榜。
4. 材料所、化材系及機械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材料所口試日期：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  
口試地點請看 111 年 2 月 22 日公告(口試通知不寄紙本通知，請於 111 年 2 月 22 日下午 4:00 起於材料所網頁查看)。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 機械系 37302 化材系 34200 材料所 349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4900@ncu.edu.tw

系所網址：

機械系: <http://www.me.ncu.edu.tw> 化材系: <http://www.cme.ncu.edu.tw>  
材料所:<http://www.ncu.edu.tw/~mse>

正取生報到日期：

材料所：另函通知。 化材系：另函通知。  
機械系：111 年 4 月 7 日(四)至 111 年 4 月 8 日(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各系所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來校報到。備取進度材料所公告於網頁最新公告、化材系公告於系網頁最新消息中、機械系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中，並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備取生（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各系所分機詢問（化材系分機 34200、機械系分機 37302、材料所 34900），備取生須依各系所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各系所辦公室(化材系 E-216 室、機械系 E2-301 室、材料所 E6-B124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光電類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28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電磁學 近代物理 電子學 光學	無	1.工程數學 2.初試 第 2 項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	不分組 (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電磁學 近代物理 電子學 光學	無	1.工程數學 2.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 1. 本系各科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本研究所之核心課程皆為英文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251					
電子郵件信箱：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考生辦理親自報到(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訊息亦將同時公佈於本系網站，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大數據與智慧企業戊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計算機概論 第 2 項 (x 1.0) 資料結構	無	1.計算機概論 2.資料結構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大數據與智慧企業己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計算機概論 第 2 項 (x 1.0) 管理資訊系統	無	1.計算機概論 2.管理資訊系統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資料結構 第 2 項 (x 1.0) 計算機概論	無	1.計算機概論 2.資料結構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乙組(一般生)	13	第 1 項 (x 1.0) 計算機概論 第 2 項 (x 1.0) 管理資訊系統	無	1.計算機概論 2.管理資訊系統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大數據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資料結構 第 2 項 (x 1.0) 計算機概論	無	1.計算機概論 2.資料結構
其他規定：					
1. 企管系大數據與智慧企業組(戊組、己組)： (1)非管理相關科系錄取後應補修基礎課程(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 (2)入學後將從事大數據與智慧企業相關研究，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工商管理組。 (3)修課規定與工商管理組不同，惟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後，仍授以管理學碩士學位。 2. 工管所：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所碩士班甄試缺額先回流至碩士班考試工業管理組，待工業管理組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再流至大數據組。 3. 企管系、資管系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系所自行決定。 4. 本聯合招生系所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分機-企管系 66100、資管系 66500、工管所 66651					
電子郵件信箱：企管系 lishu@ncu.edu.tw； 資管系 ncu6500@ncu.edu.tw； 工管所 ncu6651@ncu.edu.tw					
系所網址：企管系：http://ba.mgt.ncu.edu.tw； 資管系：http://im.mgt.ncu.edu.tw； 工管所：ncu6651@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企管系：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2:00，管理二館 209 企管系辦公室； 資管系：另行通知； 工管所：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管理二館 610 工管所辦公室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企管系：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電子郵件或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2. 資管系：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以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http://im.mgt.ncu.edu.tw>)。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相關公告，若逾網頁公告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3. 工管所：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組 (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文字學	無	1.初試 第 1 項
戲曲組 (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中國戲曲史	第 1 項 (x 1.0) 書面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中國戲曲史 3.書面審查
戲曲組 (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中國戲曲史	第 1 項 (x 1.0) 書面審查 第 2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中國戲曲史 3.書面審查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字學範圍含文字、聲韻、訓詁。</li> <li>2. 戲曲組尚有複試，另須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內容須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傳、(2)4000-5000 字之研究計畫、(3)學術論文代表作、</li> <li>(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文藝創作)，前述書面審查資料皆一式五份。</li> </ol>           ※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li> <li>3. 戲曲組複試書面審查資料繳交：請於 111 年 2 月 8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中文系辦公室，信封請註明「中文系碩士班戲曲組考試入學書面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資料需要充足時間評定成績，恕不接受初試放榜後補寄之書面審查資料。)</li> <li>4. 戲曲組考生於學士班階段未修習通過「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者，入學後必須擇一補修，已修習「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相關科目者，經本系認定核可後可抵免。</li> <li>5. 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於提本系學科考試前，需繳交英檢成績達本校文學院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之證明（取得英檢證明之時間不限）。           ※學科考為中文系畢業程序之一，學科考試通過後，才能提學位考試。         </li> <li>6.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本系決定。</li> <li>7. 其他最新訊息，請隨時參考中文系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li> </ol>				
戲曲組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本校文學二館四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100、33101				
電子郵件信箱：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ine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地點：本校文學二館 313 室中文系辦公室。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li> <li>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li> </ol>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筆試：文化與文學分析	第 1 項 (x 1.0) 口試	1.筆試：文化與文學分析 2.口試
其他規定：				
1. 「文化與文學分析」考科說明，主要測試考生下列三個互相關連的文化閱讀與文本分析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批判與邏輯思考。</li> <li>(2)文本分析的社會與歷史敏感度。</li> <li>(3)語言、文本與論述之間的意義生產。</li> </ol> 2.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 本校文學院二館三樓 C2-337 室(英文系辦公室)				
聯絡電話：(03)427-3763 及(03)426-7171				
電子郵件信箱：eng@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nglis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li> <li>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 或(03)427-3763，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li> </ol>				

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法語閱讀能力與文化常識 第 2 項 (x 1.0) 口試 2：法語聽力與口語表達能力 第 3 項 (x 1.0) 口試 3：研究計劃書說明與研究能力	1.口試 1：法語閱讀能力與文化常識 2.口試 2：法語聽力與口語表達能力 3.口試 3：研究計劃書說明與研究能力 4.資料審查
<p>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師（工作主管）線上推薦信 2 封。</li> <li>(2)履歷表及歷年成績單。</li> <li>(3)研究計劃書，請依照本系網站(<a href="https://french.ncu.edu.tw/?page_id=304">https://french.ncu.edu.tw/?page_id=304</a>)「招生訊息」欄公佈之格式打字排版。</li> <li>(4)非法文系畢業生需另外提出法語能力證明，請繳交法語學習開課單位開立的修課證明文件、成績單，或法語檢定考及格證書影本等。</li> </ol> </li> <li>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第 8-10 頁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li> <li>初試「資料審查」將從嚴審查做為能否參加複試之依據，未達 70 分者不得參加複試。</li> </ol>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文學二館 C2-218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3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frenc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 111 年 4 月 11 日起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li> <li>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li> </ol>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傳。(格式不拘)</li> <li>(2)提出修習碩士學位階段之研究計畫。(格式不拘)</li> <li>(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li> </ol> </li> <li>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第 8-10 頁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li> <li>3.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所網頁，不另郵寄紙本與電子郵件通知。</li> <li>4. 本所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li> </ol>				
<p>複試日期及地點：</p> <p>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大樓 LS-301 會議室</p>				
<p>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550</p>				
<p>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nc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phi.ncu.edu.tw/</p>				
<p>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p>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p>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中國史(明清以後) 第 2 項 (x 1.0) 台灣史	無	1.中國史(明清以後) 2.台灣史
其他規定： 錄取生在本所就讀時，不得具雙重學籍身分。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7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7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140.115.197.43/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藝術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2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p>1. 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前，將「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p> <p>審查資料：</p> <p>(1)自傳(含未來研究規劃)，</p> <p>(2)大學歷年成績單，</p> <p>(3)論文或書面報告乙篇(題目不拘，字數 2000 字以上)</p> <p>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第 8-10 頁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p> <p>3. 複試為口試，包含藝術作品現場即席口說分析。</p>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時間載於複試通知書，地點：本校文學二館 206 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6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6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ar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時間地點載於錄取通知單。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p>1. 收到正取生放棄切結書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p> <p>2. 正備取生欲放棄錄取格者，請以電子郵件將放棄切結書傳送至本所。</p> <p>3.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資料：(請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前上傳檔案至報名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考試入學申請書(有專用表格，請至本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li> <li>(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li> <li>(3)線上推薦信 2 封(原則上須包含大學部導師或專題研究指導教授推薦信 1 封)。</li> </ol> </li> <li>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及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另須依簡章第 8-10 頁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li> <li>3. 本所經教育部審定十個名額可逕修讀教育學程【但必須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各專門課程科目之相關系所，或符合教育部所列之適合培育相關系所(含輔系、雙學位)】。</li> <li>4.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li> </ol>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人文社會大樓 (複試時間及地點載於通知函，並公告於本所網站)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851				
電子郵件信箱：ncu38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Lr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上班日)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完畢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遞補，並以電話通知遞補事宜。				

數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數學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5) 高等微積分 第 2 項 (x 1.0) 線性代數	無	1.高等微積分 2.線性代數
應用數學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微積分 第 2 項 (x 1.0) 線性代數	無	1.微積分 2.線性代數
應用數學組(在職生)	2	第 1 項 (x 1.0) 微積分 第 2 項 (x 1.0) 線性代數	無	1.微積分 2.線性代數
其他規定：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117				
電子郵件信箱：ncu5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at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以網頁公告、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方式辦理備取生報到，考生連絡方式若有錯誤致無法聯繫，考生應自行負責。</li> <li>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li> </ol>				

物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p>1. 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p> <p>(1) 學歷證件。(在學生繳交在學證明、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p> <p>(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p> <p>(4) 自傳(內含研究計畫、學術著作、學習心得……等)。</p> <p>(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6) 教師(主管)推薦信二封(推薦信由推薦者透過報名系統線上填寫)。</p> <p>※(1)~(5) 審查資料電子檔請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30 日間上傳到報名系統。</p> <p>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另須依簡章第 8-10 頁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p> <p>3.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p>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本校健雄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384				
電子郵件信箱：corona@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phy.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p>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天文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p>1. 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p> <p>(1)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p> <p>(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畢業總成績名次)。</p> <p>(3)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無得免)。</p> <p>(4)推薦信二封(由推薦者透過報名系統線上填寫)。</p> <p>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第 8-10 頁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p> <p>3.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並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p> <p>4.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p>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 地點: 本校健雄館 10 樓 1019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950				
電子郵件信箱：amber@gm.astro.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astr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地點:本校健雄館 10 樓 1012 室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1	第 1 項 (x 1.0) 數理統計 第 2 項 (x 1.0) 基礎數學	無	1.數理統計 2.基礎數學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數理統計 第 2 項 (x 1.0) 基礎數學	無	1.數理統計 2.基礎數學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所各科考試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li> <li>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li> </ol>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450 或(03)4254928				
電子郵件信箱：ncu65450@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ta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並於本所網頁公告。(連絡電話或 email 若有錯誤(如空號及學校 email)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li> <li>2. 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li> </ol>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一般生)	38	第 1 項 (x 1.0)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第 2 項 (x 1.0) 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	無	1.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2.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各科考試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li> <li>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li> <li>3.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碩士班甄試缺額回流至碩士班考試原則：先流用至甲組，若甲組備完尚有缺額，則流用乙組。</li> <li>4.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li> </ol>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c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函通知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p>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來校報到。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中，並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備取生(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分機 34200)詢問，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力學與結構工程組(一般生)	16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1.0) 工程力學 第 3 項 (x 1.0) 結構學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工程力學 3.結構學 4.工程數學
大地工程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土壤力學及基礎工 程 第 2 項 (x 1.0) 材料力學 第 3 項 (x 1.0) 常微分方程式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土壤力學及基礎工 程 3.材料力學 4.常微分方程式
工程材料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工程材料 第 2 項 (x 1.0) 工程統計學	無	1.工程材料 2.工程統計學
工程材料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工程材料 第 2 項 (x 1.0) 工程統計學	無	1.工程材料 2.工程統計學
水資源工程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流體力學 第 2 項 (x 1.0) 水文學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流體力學 3.水文學
運輸工程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運輸工程 第 2 項 (x 1.0) 統計學 第 3 項 (x 1.0) 經濟學	無	1.運輸工程 2.統計學 3.經濟學
運輸工程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運輸工程 第 2 項 (x 1.0) 統計學 第 3 項 (x 1.0) 經濟學	無	1.運輸工程 2.統計學 3.經濟學
防災與資訊應用組 (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本系工程力學、結構學、材料力學、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水文學、流體力學、統計學、運輸工程、經濟學等考科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2. 防災與資訊應用組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 (1)自傳與學習計畫
  - (2)大學在校成績單、學習成果作品
  -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4)原校二位教師推薦信(請使用報名系統線上推薦信)。
3.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另須依簡章第 8-10 頁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4.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本系決定。
5.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6.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

複試地點：工程一館

複試日期：

1. 防災與資訊應用組：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
2. 大地工程組：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
3. 水資源工程組：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
4. 力學與結構工程組：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76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報到，先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並同時以掛號郵寄錄取通知書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通訊地址。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管理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3 日(五)前，將「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li> <li>2. 審查資料：(1)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2)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畢業總成績名次)。(3)推薦信二封(由推薦者透過報名系統線上填寫)。(4)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無得免)。</li> <li>3.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第 8-10 頁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li> <li>4.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公告於本班網頁，並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li> <li>5.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英文能力須達「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li> <li>6. 本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li> </ol>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14:00 起，本校工程五館四樓 E6-A416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30				
電子郵件信箱：ncu403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電子郵件及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碩士班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固力與設計 (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動力學 第 2 項 (x 1.0) 材料力學	第 1 項 (x 2.0) 書面資料審查	1.書面資料審查 2.材料力學 3.動力學	
製造與材料 (一般生)	9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材料科學(工程材料) 機械製造	無	1.工程數學 2.初試 第 2 項	初試第 2 項選考科目皆為選擇題。
熱流 (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熱力學 第 2 項 (x 1.0) 流體力學及熱傳學	無	1.流體力學及熱傳學 2.熱力學	
系統 (一般生)	9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含程式設計) 第 2 項 (x 1.0) 自動控制	無	1.自動控制 2.工程數學(含程式設計)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固力與設計組、製造與材料組、熱流組、系統組)各科考試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li> <li>2.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本系決定。</li> <li>3.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li> <li>4.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滿足「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li> </ol>					
複試日期及地點：					
<p>固力與設計組書面審查繳交資料如下所列，請於 111 年 2 月 22 日至 111 年 3 月 1 日掛號寄到『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名次證明及大學歷年成績單 (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li> <li>(2)自我推薦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系網頁下載)及佐證附件。</li> <li>(3)自傳及研究計畫(A4 二頁為限)。</li> <li>(4)論文專題競賽資料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系網頁下載；若無可不附)。</li> <li>(5)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若無可不附)。</li> </ol>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4 月 7 日(四)至 111 年 4 月 8 日(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li> <li>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li> </ol>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機電系統控制 (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 擇 1 應考 自動控制 程式設計	第 1 項 (x 1.0) 口試 第 2 項 (x 1.0) 程式上機實測	1.口試 2.程式上機實測 3.初試 第 1 項	程式上機實 測以 Matlab m 檔指令或 C 語法，撰 寫考題程 式，類似 APCS。
光機(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 擇 1 應考 自動控制 材料力學 普通物理	無	1.初試 第 2 項 2.工程數學	普通物理考 試範圍牛頓 力學、熱 學、電磁學 和光學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碩士班初試各科考試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li> <li>2. 本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li> <li>3. 機電系統控制組提供該組之全職學生「微控制器及實驗」暑期(111 年 8 月)培訓(為本組碩士必修課「光機電介面及實驗」之先修課程)，以順暢課程銜接，詳細資訊另函通知。</li> <li>4.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滿足「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li> </ol>					
複試日期及地點：					
機電系統控制組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公告於本系網頁，並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複試日期：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li> <li>2. 地點：中央大學機械館；口試時請攜帶 3 份自我推薦表(請至系網頁下載)及研究成果佐證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li> </ol>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4 月 7 日(四)至 111 年 4 月 8 日(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li> <li>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li> </ol>					

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 (一般生)	6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 第 2 項 (x 1.0) 基礎熱力學	無	1.基礎熱力學 2.工程數學	基礎熱力學以基本熱力概念、熱力學第一定律、物質性質、能量平衡分析及熱力循環等為主。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所各科考試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li> <li>2.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li> <li>3.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滿足「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合格標準」。</li> </ol>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4 月 7 日(四)至 111 年 4 月 8 日(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所網頁招生快訊中，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所辦公室(E2-301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li> <li>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li> </ol>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2.0) 衛生工程 第 2 項 (x 2.0) 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 第 3 項 (x 1.0) 工程數學	無	1.衛生工程 2.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 3.工程數學
乙組(一般生)	6	第 1 項 (x 2.0) 環境工程概論 第 2 項 (x 2.0) 流體力學 第 3 項 (x 1.0) 工程數學	無	1.環境工程概論 2.流體力學 3.工程數學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所甲組「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衛生工程」，乙組「環境工程概論」、「流體力學」考試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li> <li>2.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所碩士班甄試缺額回流至碩士班考試組別，將依報名人數、成績優劣開會決定。</li> <li>3.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li> </ol>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4650				
電子郵件信箱：ncu46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ev.i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公告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li> <li>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li> </ol>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p>1. 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p> <p>(1)英文申請書(格式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p> <p>(2)個人自傳及簡歷表(格式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p> <p>(3)英文能力證明(TOFEL 成績或其他證明)，提供 GMAT 或 GRE 成績者優先考慮。其他證明包含英語系國家學位證書。</p> <p>(4)有效年資證明(如勞保卡、在職證明、或公司證明文件等)。</p> <p>(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工作經驗、參與專案/競賽/活動等具體成果等)。</p> <p>※以上請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p> <p>(6)線上推薦信 2 封。</p> <p>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第 8-10 頁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p> <p>3. 面試以英文進行口試。</p> <p>4. 本學程採全英語授課。</p> <p>5. 本學程為 111 學年度新設之學位學程，各項公告、規定（各項規定每學年視情況調整）、學費及獎學金將公告於本學程網頁，請考生至本學程網頁查看。</p> <p>6. 本學位學程碩士班採兩輪入學招生，第一輪（甄試入學）及第二輪（考試入學）皆採資料審查及口試、無筆試，合計招生名額 11 名。第一輪缺額可流用至第二輪，合計共錄取 11 人。</p>				
複試日期及地點：				
<p>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地點將另行通知。</p> <p>(複試時間及地點公告於本學程網站，不另郵寄通知函)</p>				
聯絡電話：(03) 422-7151 分機:66076				
電子郵件信箱：joanneyan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imba.mgt.ncu.edu.tw/en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學程網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連絡方式以報考時所留，若有誤以致於電子郵件無法傳遞，考生應自行負責)之方式通知。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請備取生隨時留意本學程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遞補措施。</p>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工商管理甲組(一般生)	18	第 1 項 (x 1.0) 經濟學 第 2 項 (x 1.0) 管理學(甲)	無	1.經濟學 2.管理學
工商管理乙組(一般生)	26	第 1 項 (x 1.0) 經濟學 第 2 項 (x 1.0) 統計學	無	1.經濟學 2.統計學
工商管理丙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管理學(丙) 第 2 項 (x 1.0) 統計學	無	1.管理學 2.統計學
工商管理丁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會計學 第 2 項 (x 1.0) 管理會計學	無	1.會計學 2.管理會計學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乙組及丙組考試科目『統計學』、丁組考試科目『會計學』及『管理會計學』可使用計算機，廠牌、功能不拘。</li> <li>2. 非管理相關科系經錄取後應補修基礎課程(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li> <li>3. 本系戊組及己組參加「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聯合招生，詳簡章第 15 頁。</li> <li>4. 甲~丁組各組實際錄取人數依工商管理組報名人數比例分配，因名額有限，如遇小數點後尾數相同時，將優先分配給報名人數較多的組別，惟各組至少錄取一名。</li> <li>5.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本系決定。</li> <li>6.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li> </ol>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100 或 66110 或 66150				
電子郵件信箱：lish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ba.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2:00，管理二館 209 企管系辦公室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電子郵件或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經濟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8	第 1 項 (x 1.0) 個體經濟學 第 2 項 (x 1.0) 總體經濟學 第 3 項 (x 1.0) 統計學	無	1.個體經濟學 2.總體經濟學 3.統計學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照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實施辦法規定: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管院研究生(人資所除外)須修習一學年之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課號 MT4001、MT4002）且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惟學生之英文檢定分數達規定(TOEIC 600 分 TOEFL ITP483 分、TOEFL iBT 64 分、IELTS 5.0 級分、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143 分)且經系所審核通過者，免修該課程。</li> <li>2.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li> </ol>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6903				
電子郵件信箱：houchi@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c.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則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或網站公告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一般生)	12	第 1 項 (x 1.25) 統計 第 2 項 (x 1.25) 經濟分析 第 3 項 (x 1.0) 財務管理	無	1.經濟分析 2.統計 3.財務管理
乙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微積分 第 2 項 (x 1.0) 數理統計	無	1.數理統計 2.微積分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碩士班甄試缺額回流至碩士班考試原則：先流用至甲組，待甲組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再流用至乙組。</li> <li>在入學時(開學後另行通知)應繳交大學或同等學力之成績單，若大學或同等學力期間未曾修讀「經濟學」、「財務管理」等 2 科並通過者，須在本院大學部補修並及格，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li> </ol>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250				
電子郵件信箱：ncu62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f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遇報到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信函通知備取生遞補事宜。				

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產經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經濟學 第 2 項 (x 1.0) 統計學	無	1.經濟學 2.統計學
法律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民法 憲法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初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1.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2. 本所產經組各科考試可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僅法律組），本校志希館 8 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分機 66450 或 66480				
電子郵件信箱：ncu64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e.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在正取生報到後，如遇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後，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將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網頁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四)前將初試考科「資料審查」於報名系統上傳檔案</li> <li>2. 資料審查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所「碩士班考試專用」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所或至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li> <li>(2)學歷證件(在學生繳交在學證明、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li> <li>(3)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li> <li>(4)簡歷及自傳。</li> <li>(5)讀書計畫(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li> <li>(6)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li> <li>(7)線上推薦信 1 封。</li> </ol> </li> <li>3.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第 8-10 頁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3 日(五)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li> <li>4.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li> </ol>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本校管理學院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750				
電子郵件信箱：hr@ncu.edu.tw				
系所網址：hr.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p>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工業管理組(一般生)	14	第 1 項 (x 1.0) 生產作業與管理 第 2 項 (x 1.0) 統計學 第 3 項 (x 1.0) 作業研究	無	1.統計學 2.生產作業與管理 3.作業研究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所大數據組參加「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聯合招生，詳簡章第 15 頁。</li> <li>2. 本所初試考試科目「統計學」及「作業研究」可使用計算機，廠牌、功能不拘。</li> <li>3.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管院研究生須修習一學年之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惟學生之英文檢定測驗分數達規定者，經系所審核通過者，免修該課程。</li> <li>4.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所碩士班甄試缺額先回流至碩士班考試工業管理組，待工業管理組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再流至大數據組。</li> <li>5.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li> </ol>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651				
電子郵件信箱：ncu66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a.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會計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財務會計 第 2 項 (x 1.0) 管理會計 第 3 項 (x 1.0) 審計學	無	1.財務會計 2.管理會計 3.審計學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所考試科目「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可使用計算機，功能、廠牌不拘。</li> <li>2.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管院研究生須修習一學年之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且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惟學生之英文檢定分數達規定且經系所審核通過者，免修該課程。</li> <li>3.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li> </ol>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800				
電子郵件信箱：ncu668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acc.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li> <li>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li> </ol>				

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四)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歷年成績單</li> <li>(2)自傳暨讀書計畫</li> <li>(3)英文能力證明(如檢定考試證明、在校英文成績或其他證明)</li> <li>(4)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競賽、論文、技術證照及獲獎事實等)</li> <li>(5)線上推薦信兩封</li> </ol> </li> <li>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第 8-10 頁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3 日(五)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li> <li>3.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1 年 2 月 22 日(二)公告於本學位學程網頁，並寄發電子郵件通知。</li> <li>4. 本學位學程課程全部採英語授課。</li> </ol>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口試報到地點：工程五館一樓大廳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011				
電子郵件信箱：ncu3501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igpai.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本學位學程網頁。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信函通知備取生遞補事宜。(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自行負責)</li> <li>2. 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學程辦公室詢問，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學程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li> </ol>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固態組(一般生)	14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第 2 項 (x 1.0) 電子學 第 3 項 (x 1.0) 半導體元件	無	1.半導體元件 2.電子學 3.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系統與生醫組(一般生)	16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第 2 項 (x 1.0) 電子學	無	1.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2.電子學
電波組(一般生)	13	第 1 項 (x 1.0) 電磁學 第 2 項 (x 1.0) 電子學	無	1.電磁學 2.電子學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電子組】碩士班入學管道及名額請詳見 111 學年度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聯合招生簡章。</li> <li>2.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本系決定。</li> <li>3.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li> </ol>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567、34568				
電子郵件信箱：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至 3 月 18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或無人應答等)，以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li> <li>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4568 至本系詢問。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li> </ol>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一般生)	27	第 1 項 (x 1.0) 工程數學(線性代數、機率) 第 2 項 (x 1.0) 通訊系統 第 3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1.工程數學(線性代數、機率) 2.通訊系統 3.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p>1. 審查資料：</p> <p>※請彙整成 1 個 PDF 檔，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前上傳報名系統，逾期或未繳交者資料審查以缺考(零分)計。</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註 1)、</p> <p>(2)考生資料審查表(註 2)。</p> <p>註 1: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全班人數、累計至目前之班排名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含各學期修課紀錄)，若歷年成績單上無前述任一項數據，請另附名次證明佐證。畢業生應持附畢業總成績暨排名之文件；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成績為 GPA 者，須檢附 GPA 成績對照表。</p> <p>註 2:考生資料審查表(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檔案)內容請擇重要項目填入，總頁數勿超過 5 頁；另需檢附佐證資料(例如參加校內外活動或社團經歷證明、英檢成績單、論文、專題、與獎狀證明…等)。</p> <p>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第 8-10 頁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p> <p>3.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p>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500~35505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自 111 年 3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止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p>1. 備取生必須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前，完成線上登錄遞補報到意願(線上登入遞補報到意願網址，將於放榜後另行通知備取生)；逾期未登錄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後續不再通知遞補。</p> <p>2. 為免向隅，建議先行登錄以維護權益；系辦亦將統計並公告所有備取生登記情形。</p> <p>3. 如遇缺額時，將網路公告請已登記有意願等候遞補之備取生辦理報到及領取錄取通知書等手續，並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p> <p>4. 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招生訊息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0	第 1 項 (x 1.0) 計算機概論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計算機概論
其他規定：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於工程五館 A402 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4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4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Ls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前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將依備取順序遞補，並以電話聯絡確認就讀意願後，以 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物理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應用數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大氣動力學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 流體力學	無	1.應用數學 2.初試 第 2 項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應用數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大氣動力學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 流體力學	無	1.應用數學 2.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本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5501				
電子郵件信箱：ncu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 www.at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 )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以郵件通知備取生遞補作業。				

地球科學學系地球物理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普通物理學 普通地質學 地球物理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微積分 電磁學 構造地質學	無	1.初試 第 1 項 2.初試 第 2 項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普通物理學 普通地質學 地球物理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微積分 電磁學 構造地質學	無	1.初試 第 1 項 2.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 本系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600				
電子郵件信箱：ncu56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ge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書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不分組(在職生)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生請將下列審查資料，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四)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試入學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本系專用申請表)。</li> <li>※「考試入學申請表」內要求下列(2)~(5)之必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li> <li>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 110 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li> <li>自傳。</li> <li>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工作資歷證明等)。</li> <li>提供推薦信尤佳。(透過報名系統線上填寫)</li> </ol> </li> </ol> </li> <li>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在職生組之考生，另須依簡章第 8-10 頁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li> <li>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li> </ol>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報到地點：科四館 9 樓 S4-922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7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7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li> <li>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li> </ol>				

應用地質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微積分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普通地質學 環境工程概論 構造地質學 土壤力學 水文學	無	1.微積分 2.初試 第 2 項
不分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微積分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普通地質學 環境工程概論 構造地質學 土壤力學 水文學	無	1.微積分 2.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 本所碩士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8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8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ge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依錄取通知單為準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郵局掛號信件寄送之方式辦理，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p>1. 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四)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p> <p>(1)「考試入學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本所專用申請表)</p> <p>(2)「考試入學申請表」內要求之其他必備文件，依序排列後與「考試入學申請表」合併檔案後上傳本校系統</p> <p>(3)推薦信 2 封(推薦人請透過本校報名系統填寫)</p> <p>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第 8-10 頁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p> <p>3. 本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p> <p>4. 本所鼓勵中大學生就讀，凡中大畢業生通過招生考並註冊入學者，可獲萬元獎學金。他校學生入學考試成績優異並經本所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亦獲等額獎學金。</p>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初試詳細時間及地點載於通知函，並公告於本所網站。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65686				
電子郵件信箱：ncu5686@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ih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及政策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	第 1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人類學 傳播學 社會學 政治學 經濟學 行政學 客家文化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初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111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生應修習並通過客家系開設之 0 學分「英文寫作課程」，惟學生之英文檢定達本校客家系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多益（讀聽測驗）TOEIC 670 分，經客家系審核通過者，免修該課程。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客家學院大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470				
電子郵件信箱：vickyacht@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函通知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若有缺額將依序遞補，先以電話確認報到意願後，再以電子郵件傳送錄取通知書，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客家文化 語言學概論 客語概論 文學概論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初試 第 1 項
其他規定： 111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生應修習並通過客家系開設之 0 學分「英文寫作課程」，惟學生之英文檢定達本校客家系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多益（讀聽測驗）TOEIC 670 分，經客家系審核通過者，免修該課程。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客家學院大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470				
電子郵件信箱：vickyacht@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函通知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若有缺額將依序遞補，先以電話確認報到意願後，再以電子郵件傳送錄取通知書，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法律組(一般生)	7	第 1 項 (x 1.0) 行政法 第 2 項 (x 1.0) 憲法 第 3 項 (x 1.0) 民法	無	1.行政法 2.憲法 3.民法
政府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政治學 第 2 項 (x 1.0) 注意：下列科目僅擇 1 應考 行政學 社會學	無	1.政治學 2.初試 第 2 項
其他規定： 經錄取之本所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本所規定之英文測驗，通過標準由本所訂定。碩一新生已達本所英文測驗標準(本所於開學後另行公告)者得免參加前開英文測驗。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17				
電子郵件信箱：lawgov@ncu.edu.tw				
系所網址：www.lawgo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所將以電話確認報到意願後，將以電子郵件傳送錄取通知書，遞補生須依規定辦理報到。若遞補生欲放棄錄取資格，將以電話錄音方式辦理放棄作業。 2. 備取生連絡電話如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同時以掛號郵寄錄取報到相關文件，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要求補救措施。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生物醫學組(一般生)	5	第 1 項 (x 1.0) 生物化學 第 2 項 (x 1.0) 分子生物學	無	1.分子生物學 2.生物化學
生物醫學組(在職生)	1	第 1 項 (x 1.0) 生物化學 第 2 項 (x 1.0) 分子生物學	無	1.分子生物學 2.生物化學
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5) 生物化學 I(含代謝) 第 2 項 (x 1.0) 生物化學 I(含分生)	無	1.生物化學 I(含代謝) 2.生物化學 I(含分生)
<p>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生命科學、醫、農、理、工學院等之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學士或博、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li> <li>2. 本系碩士班另有【生化與分生組】招生名額 4 名，及【環境生物組】招生名額 1 名，參加 111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聯合招生，詳見台聯大碩士班招生簡章。</li> <li>3. 本系與中研院分子生物研究所合作，每年有三名學生可選該所教師為指導教授；入學本系的碩士班新生可擇優獲得優渥獎學金。詳細辦法請至本系網站查詢。</li> <li>4. 本系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與中研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合作，每年有二名學生可選該所教師為指導教授，入學該組碩士班學生，可享有每年 50,000 元獎學金，獎助期限 2 年。詳細辦法請至本系網站查詢。</li> <li>5. 除簡章總則另有規定外，本系招生缺額流用組別由本系決定。</li> <li>6. 報名時請選擇應考組別，入學後一年內不可轉換組別。</li> <li>7. 本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li> </ol>				
複試日期及地點：無複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059				
電子郵件信箱：jfyeh@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nculs.in.ncu.edu.tw/index.php/Index/index.html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至 4 月 8 日(星期五)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p> <p>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本系以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同時通知(電話或電子郵件若填寫錯誤造成無法接通等情形，考生應自行負責)。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該網頁之相關公告，若逾遞補報到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p>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其他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li> <li>學歷(力)證件。</li> <li>歷年成績單。</li> <li>自傳(內含學習心得、研究經歷與未來研究方向)。</li> <li>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li> <li>教師(主管)推薦信二封。※推薦信由推薦者透過報名系統線上填寫。</li> </ol> </li> </ol> <p>※(1)~(5) 審查資料電子檔請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前上傳到報名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第 8-10 頁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li> </ol>				
<p>複試日期及地點：</p> <p>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口試地點請看 111 年 2 月 22 日公告 (口試通知不寄紙本通知，請於 111 年 2 月 22 日下午 4:00 起於本所網頁查看)。</p>				
聯絡電話：03-4263501				
電子郵件信箱：ncu5200@ncu.edu.tw				
系所網址：inc.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4 月 8 日(五)至 111 年 4 月 15 日(五)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p> <p>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所網頁公告辦理。</p>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1. 考生請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前，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 (1)歷年成績單
  - (2)審查資料表(本學程自訂表格，請至本校招生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 (3)英文成績證明(如無檢定成績，請於審查資料表說明英文能力)
  - (4)教師(主管)線上推薦信 2 封。
2.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之考生，另須依簡章第 8-10 頁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3.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將於 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所網頁，並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
4. 本學程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複試日期及地點：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太遙中心二館 R3-114。

聯絡電話：(03) 4227151 轉 57610

電子郵件信箱：degree@csrsr.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csrsr.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
2.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6.2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第六項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第七項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九項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捌、准考證

一、報名系統開放考生查詢報名及資格審查結果：

110年12月17日起，查詢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人數統計表公告於報名系統及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考生可【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

二、開放准考證列印日期：110年12月29日。

請自行以A4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列印即可)。

三、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資料有誤，須於111年1月7日前來電告知或備妥身分證件向本校招生組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考生自行負責。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142 招生組。

## 玖、初試考試

一、初試(筆試)日期：111年2月7日(星期一)及2月8日(星期二)

※資工類及光電類於111年2月7日考試，其餘類系所組於111年2月8日考試。

各節考試時間：

節次	預備鈴	第一節	預備鈴	第二節	預備鈴	第三節
時間	09:25	09:30-11:10	12:30	12:35-14:15	14:55	15:00-16:40

註：預備鈴響考生即可入場。

※『初試日程表』(各系所各節考試科目)請參閱本簡章第71-73頁。

※不同系所(聯合分發類除外)或同系所不同組別即使考試科目名稱相同，成績亦不會相互採計。

例1：甲生同時報考「企管系丙組」及「產經所產經組」，考試科目均有統計學，甲生如僅到考「企管系丙組」，則「產經所產經組」之統計學成績為缺考。

例2：乙生同時報考「機械系系統組」及「機械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機電系統控制組」，考試科目均有自動控制，乙生如僅到考「機械系系統組」，則「機械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機電系統控制組」之自動控制成績為缺考。



## 二、初試(筆試)考試地點：

### 1.考區地點公告:110年12月29日(三)

本校可容納之試場有限，如無法容納時將另設考區(考區地點為桃園市各級學校)，確切地點載於准考證，並於110年12月29日公告於報名系統及招生資訊網。

### 2.試場(教室)公告:111年1月28日(五)

試場(教室)分配表於111年1月28日公布於報名系統及招生資訊網。

### 3.不開放考生查看試場。

## 三、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例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的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等)應考。

部分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 四、計算器使用規定：

**除下表所列之系所組考科外，其餘系所組考科不得使用計算器(亦即不可在考試期間攜帶計算器入座，包含放在桌上、抽屜或桌下)，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系所	可使用計算器考科(廠牌、功能不拘)
光電類、統計所、化材系(甲組)、機械系(固力與設計組、製造與材料組、熱流組、系統組)、機械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能源所、產經所(產經組)	初試各考科
土木系	工程力學、結構學、材料力學、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水文學、流體力學、統計學、運輸工程、經濟學
環工所(甲組) 環工所(乙組)	衛生工程、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 環境工程概論、流體力學
企管系(工商管理乙組、工商管理丙組) 企管系(工商管理丁組)	統計學 會計學、管理會計學
工管所	統計學、作業研究
會計所	財務會計、管理會計

## 五、各考科得以英文命題，考生應依試題之規定作答。

##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新冠肺炎)，本校將依照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疫情警戒或因應疫情發展，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必要時得考試延期、採視訊口試或調整本簡章考試項目等相關內容後再公告，考生不得異議。簡章內容如於報名後因應疫情調整公告，受影響致無法配合應試之考生得予退費處理。

初試(筆試)防疫措施將於111年1月24日公告，請考生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各系所口試(面試)之防疫措施請參閱系所公告或通知。

## 七、考試期間如遇颱風、地震、豪(大)雨等重大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新型流感流行疫情等重大疫情或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依本校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處理辦法辦理。

## 拾、複試

本校部分系所(組)有複試，複試項目、日期、地點、複試注意事項詳「陸、招生類系所(分則)」。

複試相關規定詳各系所郵寄之複試通知單或各系所網站公告。

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111年2月22日（星期二）下午4:00

公告於報名系統及招生資訊網。

二、複試日期：111年3月4日至3月13日（由各系所自訂）

考生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參加實地口試，得依本校「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規定，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於口試前三天申請視訊口試。詳細規定及注意事項請見簡章 P.68。

三、複試需書面資料審查之系所（組），請依各系所（組）規定辦理。

四、參加複試請務必攜帶複試通知單及身分證件正本（例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的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等）。

## 拾壹、錄取

一、初、複試錄取標準：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詳「陸、招生類系所(分則)」)。

(二)加權總分設下限。

(三)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四)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二、初、複試如有一科(含)以上成績為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三、材料類成績計算：若同一系所組之選考科目於不同節次考試，且考生皆有選考，則總成績取分數較高之選考科目為排名成績。

四、聯合分發類(資工類、材料類、光電類、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錄取規則：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寫的志願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考生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五、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招生系所分則中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

六、本項招生考試，同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另本校各系所碩士班甄試招生若有缺額得於碩士班考試招生補足。各系所缺額流用原則如下：

1.碩士班甄試(不含學籍分組)公布錄取名單前所產生之缺額(報名缺額、不足額錄取之缺額)：流用至碩士班甄試同一系所其他組別，或流用至碩士班考試遞補備取，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2.碩士班甄試(不含學籍分組)逾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流用至碩士班考試順序：

- (1)有同分增額情形之組別。
  - (2)同組別之一般生及在職生。
  - (3)如無同組別則流用組別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 3.碩士班考試(不含學籍分組)同系所缺額流用順序：
- (1)有同分增額情形之組別。
  - (2)同組別之一般生及在職生。
  - (3)不同組別，流用組別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 拾貳、放榜

一、放榜日期：初試 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4:00

複試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4:00

材料類於 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4:00 統一放榜

※報名系統同步開放考生查詢各科考試成績，考生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為由要求延長成績複查時間或其他補救措施。

二、公告方式：錄取名單正取生依准考證號排序，備取生依名次排序。

公告名單不顯示考生姓名，僅呈現准考證號，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網路公告：報名系統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ncu.edu.tw/>

三、成績單、複試通知單、錄取通知書寄發：

正、備取生成績單、複試通知單、錄取通知書由系所以掛號郵寄，如未收到請向各系所洽詢。未錄取生成績單以平信郵寄。

初試成績單寄發日期：111 年 2 月 23 日

複試成績單寄發日期：111 年 3 月 18 日

## 拾參、成績複查

一、一律至報名系統申請（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二、成績複查申請及繳費期限：逾期概不受理。

初試：111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1 日

複試：111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3 日

三、申請及回覆方式：

（一）繳交複查費：

1.繳款帳號同考生網路報名時取得之該系所（組）繳款帳號，考生可登入報名系統查詢。

2.繳費金額：50 元\*複查科目數

（二）至報名系統申請成績複查並勾選複查科目。

(三) 完成申請程序後(含繳費、勾選複查科目、送出申請),可於3個工作天(不含申請當日及例假日)後至報名系統查詢複查結果。

(四) 複查結果查詢時間:考生請於開放時間內至報名系統查詢複查結果。

初試:111年3月9日前

複試:111年3月31日前

#### 四、注意事項:

(一) 各科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正確解答或其他相關資料。

(二) 複查後若有考生成績異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重新計算後發現該科成績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考生,經重新計算之總成績高於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 拾肆、報到

### 一、報到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系所辦理報到,報到時間、方式及地點由各系所訂定並通知(報到時間詳見「陸、招生類系所(分則)」逕洽各系所)。

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通知方式請詳閱「陸、招生類系所(分則)」,考生所填連絡電話、e-mail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系所詢問,另報名系統可查詢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各系所網站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3. 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掛號寄至錄取系所。

4. 備取生遞補報到至 111 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 二、報到應繳文件

(一) 新生報到表:請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確認報到資料後印出。

(二) 學歷(力)證件:

1. 請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系所收存並加蓋系所戳章。未提供學位證書正本查驗者,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原畢業學校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字樣,由系所收存。

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書格式由各系所自訂,請逕洽報到系所),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2.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請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

本由報到系所收存並加蓋系所戳章。

3. 持境外學歷報到者，須繳交下列證件：

(1)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須含入出國地點及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辦理驗證手續。

4.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到。

(三) 新生姓名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件不符者，請向原核發證件單位申請更正。錄取後更名者，請至註冊組網頁表格下載【1-11】「更改個人身份資料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戶籍謄本一併繳至錄取系所。

(四) 若有他校或本校非同系所畢業之新生，欲證明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外及研究所課程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格下載→【2-11-2】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下載表格後填寫，並至原就讀學校簽章，俾憑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時使用。

三、錄取生報到後應依本校校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 拾伍、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格式自擬(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考生如不服本校對申訴所為決定，得於申訴決定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 拾陸、獎學金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且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百分之十者，核發 3 萬元獎學金，詳細內容請至招生資訊網查看「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網址：<https://admission.ncu.edu.tw>

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http://military.ncu.edu.tw/scholarship.php>)或逕洽各系所。

## 拾柒、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08.05.16 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應試。
-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各項入學考試對是否憑准考證應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進入試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各項入學考試對預備鈴、可入場與出場時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2)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2)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不同考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不換用答案卷(卡)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或在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錯用答案卷(卡)，已依前條規定論處者，不再適用本條之扣分規定。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各考試科目除另有規定之考科外，餘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第一項所列之器材或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依其使用狀況加重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止。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九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及答案卷(卡)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 一、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畫記)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在非答案卷(卡)上書寫(畫記)之答案，不予計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捌、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

110.09.09招生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稱系所)辦理招生考試，考生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參加實地口試，得依該項招生之簡章及相關規定，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於口試前三天(不含口試當日)寄(送)達報考系所申請視訊口試：
  - (一)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 (二)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
  - (三)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
  - (四)因疫情所致滯留境外，且於口試日前14天無法返台。若有特殊情況，無法於口試前三天提出申請者，得即時補申請。
- 二、各系所得決定是否同意考生之申請。系所如不同意或考生逾期申請，考生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退費。
- 三、本校得依據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疫情警戒或因應疫情發展，統一將實地口試改為視訊口試，因故仍無法辦理視訊口試之系所，應取消口試，並將口試占分改分配予資料審查等其他可執行之考試項目。考生如因此欲取消報考，得依規定辦理退費。
- 四、視訊口試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經系所審查同意視訊口試者，系所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口試時間，考生不得



指定或要求更改時間。系所辦理視訊口試日期得不受簡章公告日期限制。

- (二) 各系所得要求口試開始前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時間由各系所訂定，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口試。
- (三) 視訊口試時，請考生個人就位於無干擾的空間，不得有他人在場，並備妥身分證明文件提供查驗。考生應確保口試過程不受干擾，並全程開啟攝影機、使用真實背景、面對鏡頭，且須依試務人員或口試委員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四) 視訊口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口試委員得等候 3 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3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 (五) 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口試，則口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 (六) 視訊口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校方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
- (七) 凡頂替或採用其他方式舞弊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立即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五、視訊口試辦理注意事項：

- (一) 視訊口試應透過問題設計、確認應試環境、觀察應試者反應等配套措施，確保考試公平性。
- (二) 視訊口試之口試委員及評分標準，應與實地口試一致。
- (三) 視訊口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一年。

六、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倘遇其他嚴重傳染性疾病疫情，得適用本規範。

七、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規範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申請視訊口試應檢附資料

申請原因	檢附資料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	(1)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2)就醫採檢相關證明。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	相關醫療證明文件。
因疫情所致滯留境外，且於口試日前 14 天無法返台	因就學居住於境外之在學生，請檢附： (1)境外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書或校方同意出國交換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 (2)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正本。 於境外工作無法返台，請檢附： (1)海外公司之在職證明書或公司開立之出差證明書。 (2)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

	有出入境章之護照正本掃描檔。
依據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疫情警戒或因應疫情發展，統一公告將實地口試改為視訊口試	適用所有得參加口試考生，由本校統一公告，無須申請及檢附證明。

### 拾玖、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以下為 110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院系所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 所、藝術所、生醫、 遙測學程)	理、地科、生醫學院 (生醫碩除外)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 外)	文、客家學院 (藝術所除外)
		身份及費用別			
本籍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100 學年度起 入學之陸生 及外籍生	學雜費基數	26,620	25,700	22,500	22,200
	學分費	3,140	3,140	3,140	3,140

### 貳拾、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貳拾壹、考試日程表(各節考試時間)

### 一、初試日程表：111年2月7日（星期一）及2月8日（星期二）

※資工類及光電類於111年2月7日考試，其餘類系所組於111年2月8日考試。

時間 系所 科目	第一節 預備鈴09:25	第二節 預備鈴12:30	第三節 預備鈴14:55
	09:30~11:10	12:35-14:15	15:00-16:40
聯合招生-資工類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作業系統與計算機組織
聯合招生-材料類	材料科學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
聯合招生-光電類	工程數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電磁學 2. 近代物理 3. 電子學 4. 光學	
聯合招生-資訊管理暨大數據分析類	計算機概論	資料結構	管理資訊系統
中國文學系（一般組）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中國文學史 2. 中國思想史 3. 文字學		
中國文學系 （戲曲組一般生、在職生）	中國戲曲史		
英美語文學系	文化與文學分析		
歷史研究所	中國史(明清以後)	台灣史	
數學系（數學組）	高等微積分	線性代數	
數學系 （應用數學組一般生、在職生）	微積分	線性代數	
統計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數理統計	基礎數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甲組）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化工熱力學與化學反應工程	
土木工程學系 （力學與結構工程組）	工程數學	工程力學	結構學
土木工程學系 （大地工程組）	常微分方程式	材料力學	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
土木工程學系 （工程材料組一般生、在職生）	工程統計學	工程材料	
土木工程學系 （水資源工程組）	水文學	流體力學	
土木工程學系 （運輸工程組一般生、在職生）	統計學	運輸工程	經濟學

時間 系所 科目	第一節 預備鈴09:25	第二節 預備鈴12:30	第三節 預備鈴14:55
	09:30~11:10	12:35-14:15	15:00-16:40
機械工程學系(固力與設計組)	動力學	材料力學	
機械工程學系(製造與材料組)	工程數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材料科學(工程材料) 2. 機械製造	
機械工程學系(熱流組)	流體力學及熱傳學	熱力學	
機械工程學系(系統組)	工程數學(含程式設計)	自動控制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機電系統控制組)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自動控制 2. 程式設計	
機械工程學系 光機電工程碩士班(光機組)	工程數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自動控制 2. 材料力學 3. 普通物理	
能源工程研究所	工程數學	基礎熱力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甲組)	工程數學	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	衛生工程
環境工程研究所(乙組)	工程數學	環境工程概論	流體力學
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甲組)	經濟學	管理學(甲)	
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乙組)	經濟學	統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丙組)	管理學(丙)	統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丁組)	會計學	管理會計學	
經濟學系	統計學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財務金融學系(甲組)	統計	經濟分析	財務管理
財務金融學系(乙組)	微積分	數理統計	
產業經濟研究所 (產經組)	經濟學	統計學	
產業經濟研究所 (法律組)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民法 2. 憲法		
工業管理研究所	生產作業與管理	統計學	作業研究
會計研究所	財務會計	管理會計	審計學
電機工程學系 (固態組)	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電子學	半導體元件
電機工程學系 (系統與生醫組)	工程數學(不含複變)	電子學	
電機工程學系 (電波組)	電磁學	電子學	

時間 系所 科目	第一節 預備鈴09:25	第二節 預備鈴12:30	第三節 預備鈴14:55
	09:30~11:10	12:35-14:15	15:00-16:40
通訊工程學系	工程數學(線性代數、機率)	通訊系統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計算機概論		
大氣系大氣物理碩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	應用數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大氣動力學 2. 普通物理 3. 普通化學 4. 流體力學	
地科系地球物理碩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普通物理學 2. 普通地質學 3. 地球物理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微積分 2. 電磁學 3. 構造地質學	
應用地質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微積分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普通地質學 2. 環境工程概論 3. 構造地質學 4. 土壤力學 5. 水文學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及政策碩士班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人類學 2. 傳播學 3. 社會學 4. 政治學 5. 經濟學 6. 行政學 7. 客家文化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碩士班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客家文化 2. 語言學概論 3. 客語概論 4. 文學概論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法律組)	憲法	行政法	民法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政府組)	政治學	下列科目擇一應考 1. 行政學 2. 社會學	
生命科學系(生物醫學組一般生、在職生)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生命科學系(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	生物化學I(含代謝)	生物化學II(含分生)	

二、複試日程表：時間、地點依各系所規定辦理，詳細日程表請洽詢各系所。

#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 一、自行開車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 (一) 國道 1 號 (中山高速公路)

中壢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 至 10 分鐘。

### (二) 國道 3 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 (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 1 號 (北上)，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 (三) 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東經 121.195474

## 二、大眾運輸

### (一) 火車：

台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 (車程 20~30 分鐘) 抵達本校。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 (二) 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32、172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 (約每小時 1 班，車程 15~20 分鐘，發車時刻表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或搭乘計程車抵達本校。

### (三) 國道客運：

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路線圖及時刻表請至網頁查詢。

<http://www.tpe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9025>

## 三、市區交通

### (一) 搭乘公車：

市區公車 132(桃園客運)、133(中壢客運)、172(中壢客運)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行約 20~30 分鐘；部分班次繞經高鐵桃園站。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志希館、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 (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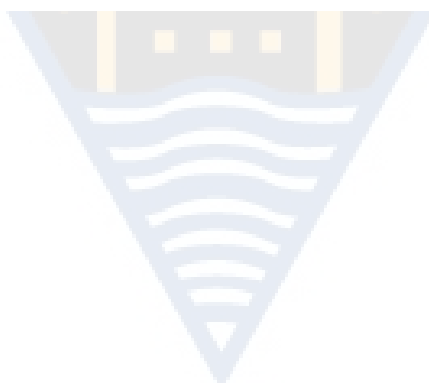
桃園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51 號 說明：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
中壢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建國路 100 號
公車時刻表可至 <a href="http://www.ncu.edu.tw/visitors/city_bus">http://www.ncu.edu.tw/visitors/city_bus</a> 查詢	

### (二)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 參考網頁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www.ncu.edu.tw/visitors/public\\_transportation#](http://www.ncu.edu.tw/visitors/public_transportation#)



# 國立中央大學 校園導覽圖

- 汽車停車場 Vehicle Parking
- 機車停車場 Motorcycle Parking
- 公車站 Bus Stop
- 愛心腳踏車 Green Bike
- 餐廳 Restaurant
- 郵局 Post Office
- 自動提款機 ATM
- 商店 Store
- 洗手間 Toilet
- 緊急電話 Emergency Call Box
- YouBike站 YouBike
- 自動繳費機 Auto-Pay Station
-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  
B  
C  
D



### 便捷指引 Teaching & Research

- |  |  |  |  |
|--|--|--|--|
| 教務註冊<br>Registration                     | 1 行政大樓<br>Administrative Building                | 體育室<br>Office of Physical Education                          | 8 依仁堂<br>Yi-Reng Hall                                  |
| 費用繳納<br>Cashier                          | 2 行政大樓<br>Administrative Building                | 校友服務中心/校史館<br>Alumni Service Center<br>Museum of NCU History | 9 大講堂<br>Grand Lecture Hall                            |
| 校務中心<br>AVI Center                       | 3 中正圖書館(舊圖)<br>Zhong-Zheng Library (Old Library) | 107電影院<br>107 House Cinema                                   | 13 人文社會科學大樓<br>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Building   |
| 健康及諮商服務<br>Health & Counseling Services  | 4 中正圖書館(新圖)<br>Zhong-Zheng Library (Old Library) | 黑盒子劇場<br>Black Box Theater                                   | 13 人文社會科學大樓<br>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Building   |
| 電腦中心<br>Computer Center                  | 5 芝蔴館<br>Zhi-Xi Building                         | 科學院教學館<br>Science Education Center                           | 20 理學院教學館<br>Classroom Building for College of Science |
| 國際事務<br>International Student Affairs    | 6 松果館<br>Song-Guo "Pine Cone" Building           | 語言中心<br>Language Center                                      | 35 統政館<br>General Education Building                   |
| 創新育成中心<br>Innovation & Incubating Center | 7 松果館<br>Song-Guo "Pine Cone" Building           | 宿舍服務中心<br>Student Dorm Service Center                        | 97 國際學生宿舍<br>International Student Dormitory           |

### 休閒生活 Sport & Recreation

- |  |  |  |  |
|--|--|--|--|
| 42 正門牌樓 D2<br>General Education Building   | 52 網球場 B4<br>Tennis Court              | 62 正門迴環 D2<br>The Front Gate Roundabout  | 89 前門警衛室 D2<br>Front Gate  |
| 43 在台北校紀念塔/觀音台 D2<br>NCUI Reestablishment Memorial<br>Monument/Ananomic Platform | 53 田徑場 B3<br>Sports Field              | 63 百花川 C2-C3<br>Hundred Blossoms Brook   | 90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發展會 B3<br>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
| 44 謙德樓 D1<br>Ju De Hall  | 54 學藝塔 B4<br>Climbing Tower            | 64 大象五形 D2<br>The Five Elements          | 91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壇高級中學<br>The Affiliated Senior High School of<br>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
| 45 游藝館 D1<br>You-Yi Hall   | 55 室內游泳池 B4<br>Indoor Swimming Pool    | 65 蓮行-風動藝術 C2<br>Circle-90 B             |  |
| 46 志遠樓 C1<br>Zhi-Dao Hall  | 56 中大湖 C4<br>Zhong-Da Lake             | 66 漫步雲端 C2<br>Walking Amongst The Clouds |  |
| 47 荷花池 C2<br>Lotus Pond  | 57 室內排球場 B3<br>Law (Baseball Field) C3 |  |  |
| 48 體育館 B3<br>Outdoor Volleyball Court  | 58 太陽銅鑼 C3<br>Tai Yang Bell            |  |  |
| 49 羽球場 C1<br>Badminton Hall  | 59 松秀餐廳 B3<br>Pine Garden Restaurant   |  |  |
| 50 溜冰場 C4<br>Roller-skating Rink   | 60 小木屋餐廳 C3<br>Cabin Restaurant        |  |  |
| 51 室外籃/排球場 B4<br>Outdoor Basketball Court  | 61 松果餐廳 C1<br>Pine Cone Restaurant     |  |  |

### 行政服務 Administration & Servi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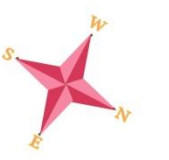
- |   |     |
|---|-----|
| 1 行政大樓 D2<br>Administrative Building  | A1  |
| 2 總圖書館<br>Main Library  | L2  |
| 3 中正圖書館(舊圖)<br>Zhong-Zheng Library (Old Library)  | L   |
| 4 圖書館資料館 D3<br>Kwoh-Ting Library and Archives   | L3  |
| 5 中大會館 D3<br>NCU Guest House  | HO2 |
| 6 志希館(管理學院辦公室)<br>Zhi-Xi Building (School of Management Office)   | I   |
| 7 松果館 B2<br>Song-Guo "Pine Cone" Building   | IC  |
| 8 依仁堂 B3<br>Yi-Reng Hall  | YH  |
| 9 大講堂 D1<br>Grand Lecture Hall  | AH  |
| 10 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暨多功能表演廳(興建中)<br>Teaching & Research Building and Multi-Functional<br>Auditorium (under construction) | C3  |

### 宿舍 Dormitories

- |   |   |
|---|---|
| 67 國際學生宿舍 C1<br>International Student Dormitory | 77 學生女二舍 B2<br>Female Dorm #2             |
| 68 學生三舍 C1<br>Male Dorm #3                      | 78 學生女三舍 C2<br>Female Dorm #3             |
| 69 學生男五舍 C1<br>Male Dorm #5                     | 79 學生女四舍 B2<br>Female Dorm #4             |
| 70 學生男六舍 C1<br>Male Dorm #6                     | 80 學生女五舍 C2<br>Female Dorm #5             |
| 71 學生男七舍 C1<br>Male Dorm #7                     | 81 學生女四舍 C1<br>Female Dorm #4             |
| 72 學生男九舍 D3<br>Male Dorm #9                     | 82 研究生宿舍 D4<br>Graduate Dormitory         |
| 73 學生男十一舍 C1<br>Male Dorm #11                   | 83 教職員一舍 B2<br>Faculty & Staff Dorm #1    |
| 74 學生男十二舍 D4<br>Male Dorm #12                   | 84 教職員二舍 B2<br>Faculty & Staff Dorm #2    |
| 75 學生男十三舍 D1<br>Male Dorm #13                   | 85 教職員三舍 B3<br>Faculty & Staff Dorm #3    |
| 76 學生女一舍 C1<br>Female Dorm #1                   | 86 教職員中大新村 B2, B3<br>Zhong-Da New Village |
|   | 87 教職員中大北村 B4<br>Zhong-Da North Village   |
|   | 88 學人宿舍 B4<br>Scholar Dormitory           |

### 教學研究 Teaching & Research

- |   |    |  |    |
|---|----|--|----|
| 11 文學一館 D3<br>Liberal Arts Building #1                                      | A  | 41 國研光電大樓 C4<br>Kwoh-Ting Optoelectronics Building   | EQ |
| 12 文學二館 D3<br>Liberal Arts Building #2                                      | C2 | 42 工程五館(工學院辦公室及資訊電機學院辦公室)<br>Engineering Building #5 (College of Engineering Office &<br>Colleg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Computer Science) | IL |
| 13 人文社會科學大樓(文學院辦公室)<br>College of Liberal Arts Office                       | L5 | 43 管理二館 D4<br>Management Building #2   | I1 |
| 14 科學一館(地球科學學院辦公室)<br>Science Building #1 (College of Earth Science Office) | S  | 44 客家學院大樓(客家學院辦公室)<br>College of Hakka Studies Building #4   | EH |
| 15 科學二館(理學院辦公室)<br>Science Building #2 (College of Science Office)          | S1 | 45 統政館 C4<br>General Education Building  | E1 |
| 16 科學三館 C4<br>Science Building #3   | S2 | 46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A3<br>Center for Space & Remote Sensing Research  | R2 |
| 17 鴻經館 C4<br>Hong-Jing Building   | M  | 47 研究中心大樓二期(理學院辦公室)<br>Research Center Building #2(College of Health<br>Sciences & Technology Office)  | R3 |
| 18 健雄館(科四館) C4<br>Chen-Shiung Building #4                                   | S4 | 48 氣象雷達站 A4<br>Weather Radar Station   | GE |
| 19 科學五館 C4<br>Science Building #5   | S5 | 49 天候館 A4<br>Antenna Station   | E3 |
| 20 理學院教學館 C4<br>Classroom Building for College of Science                   | H2 | 50 大氣環境實驗室 A3<br>Atmospheric Environment Laboratory  | E4 |
|   |    | 51 前衛科技中心 A3<br>Research 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E5 |



往中壢-新屋  
To Zhong-Li, Xin-Wu

往宵夜街  
To Late-Night Snacks Lane

往中壢-中山高  
To Zhong-Li, National Highway No.1

往觀音-桃園高鐵站  
To Guan-yin, High Speed Rail Taoyuan Station

出口  
Exit

出口  
Exit

出口  
Exit

出口  
Exit

出口  
Exit

出口  
Exit